

# 9部门发文推进实施家政兴农行动

日前,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2024年家政兴农行动方案》对外公布,提出五方面25条具体举措。

在促进供需对接方面,方案提出,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及时发布就业用工信息,拓展脱贫人口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就业渠道,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扩大家政服务供给。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家政服务业纳入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省内劳务协作工作范畴,加强供需对接,针对家政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

在加强品牌培育方面,方案提出,培育家政兴农特色劳务品牌,提高组织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鼓励更多家政兴农劳务品牌参与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征集活动,形成品牌效应,吸引脱贫人口从事家政服务业,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加务工收入。

在加大帮扶力度方面,方案提出,指导各地围绕家政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帮助脱贫人口通过家政劳务品牌就业,



落实各项奖补政策。进一步精简脱贫人口享受补贴补助的申请手续,

简化工作流程,继续对跨省从事家政服务业的脱贫人口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加大对家政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在完善支持政策方面,方案提出,指导各地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序落实居住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居住地医疗保险工作,创造有利于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率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支持家政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方案提出,加快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家政信用查”与国务院客户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联通,促进“家政信用查”与地方家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通。引导更多家政服务员在“家政信用查”上进行实名认证,推进家政服务员信用评级赋码,探索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据(新华社)

## 电动自行车将集中登记上牌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组织部署全省各地交警部门从即日起至8月底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请广大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尽快到当地登记网点进行注册登记。9月份开始,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严查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 登记上牌期限

从即日起至8月底,各地交警部门对现有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虽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在过渡期内允许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登记。

9月份开始,各地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再进行登记上牌。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严格按照《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进行登记上牌。

### 登记上牌范围

登记期间,各地将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电动自行车正式号牌(绿色号牌)。

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黄色号牌)。

### 登记上牌所需资料

按照《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电动自行车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交易凭证等车辆来历证明;车辆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车辆进口凭证。

### 登记上牌网点

为便于登记上牌,全省共设置登记网点515个,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可以在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属地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

据(彩练新闻)

## 交通运输部发布三部农村公路领域行业标准

近日,交通运输部集中发布《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农村公路简易铺装路面设计施工技术细则》三部农村公路领域行业标准,进一步健全现代公路工程标准体系,助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规定了适应我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的指标

体系,明确了各类基础设施损坏分类、监测要求和评定方法,为科学合理评定我国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提供了技术依据。标准的发布实施,可以满足我国当前农村公路检测评定工作的需求,稳步推进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以经

济合理、因地制宜、节约环保为原则,明确了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指标,并给出了常见典型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的综合设置示例。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更好服务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建设,最大限度保障偏远地区群众出行安全。

《农村公路简易铺装路

面设计施工技术细则》规定了农村公路沥青表处类、块体类和砂石类铺装的路面材料、施工技术要求 and 施工验收标准。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广大农村地区公路简易铺装路面建设,有利于结合偏远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有限、交通量小等情况,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出行需求。据(农民日报)

## 公安部推出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

日前,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研究推出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情况。

### 小型汽车驾驶证重新申领

#### 考试科目有变化

自今年7月1日起,将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按照现行规定,小型汽车驾驶证因逾期三年未换证被注销的,需要参加科目一、二、三全科目考试合格后,才能恢复驾驶资格。

这次改革,对因逾期三年未换证被

注销,申请人重新申请原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将原来需要参加全部科目考试调整为只参加科目一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需要再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

### 补换领车牌驾驶证等

#### 可自主选择快递上门服务

自今年7月1日起,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递上门服务方式,由快递员上门收取申请材料,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将机

动车牌证快递至申请人,更加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交管业务。

### 60个城市试点推行

#### 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

自今年7月1日起,将在北京、天津、长春、吉林市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为机动车所有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行驶证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据了解,此次60个试点城市发放的电子行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据(人民网)

## 我省开展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受理工作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和《吉林省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按照年度工作部署,定于近期开展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申领受理工作。

申领省级安家补贴的引进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一是经省人社厅2023年和2024年人才分类定级评定的E类及以上,省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精尖人才。二是自2022年9月29日(含)之后,吉林省内企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首次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正式聘用合同且在省内工作的人才。三是

2018年2月5日(人才政策“18条”印发)至2022年9月29日之间首次在吉林就业且在省内连续工作的省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在省内企事业单位间流动的人才不纳入支持范围。

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提报相关材料,经单位人力资源

部门审核后,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直单位向省人社厅提交材料,其他单位向所属市(州)人社部门提交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7月31日。受理地点:省高端人才服务窗口(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一楼办事大厅11号窗口)。据(吉林日报)

##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开始申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高校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资

助大学生的一项优惠政策。

吉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承办,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作为共同借

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

申请办理贷款可咨询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国家开

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吉林分行服务热线0431-85279761。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0431-89968587、0431-89968580。

据(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